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指出“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公司《2020 年

年度报告》已按上述会计政策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2020 年度，公司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营业成本	215,450,728.51	66,027,900.77
销售费用	-215,450,728.51	-66,027,900.77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上述变更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